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係本府於 96 年 4 月 12 日以府人三字第 09602599600 號函訂頒，復分別於 97 年 4 月 14 日、101 年 2 月 16 日、105 年 2 月 4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歷經 4 次修正。

為配合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2 日台內移字第 1090930737 號函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109 年 2 月 18 日台內移字第 10909307042 號令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109 年 2 月 20 日台內移字第 10909307342 號令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部分規定，109 年 2 月 20 日內授移字第 1090930876 號函修正「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以及依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檢視並修正本作業規範。本次計修正 7 點規定及相關附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簡化及統一規定用語，「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稱由「赴大陸許可辦法」修正為「赴陸許可辦法」。另將「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以及「國家安全機密」文字修正為「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修正規定第一點、第四點、第八點及第十一點）
- 二、政務人員、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及警監三階以上人員，以及退離職未滿內政部管制期限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以外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期限由 7 日前修正為赴大陸地區當日之 5 個工作日前。（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依實務運作情形修正各區公所區長赴大陸地區案件，除簽會本府民政局外，應另加會本府大陸小組、政風處及人事處審核，並奉市長核准。（修正規定第六點）

四、原「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修正為「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填具通報表之期限由返臺上班後 1 星期內修正為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並增列機關首長通報表應送交上一級機關，以及赴陸期間遇有可疑情事應於通報表載明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二點)